**2021-2022年度江苏现代农业（特粮特经）产业技术体系**

海门（香沙芋艿）推广示范基地项目“商品有机肥”采购询价文件

**询 　价　 单**

|  |
| --- |
|  报价单位（公章）： 　　　　　　　　　　　　　　　　　 单位：元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商品有机肥 | 1、每袋净重40公斤；2、氮磷钾总养份≥5%、有机质含量≥45%、水分≤30%；3、通过有机论证； | 85 | 吨 |  |  | 出具相关主要原料成分登记证；有机认证检测报告等 |
| 总价金额（大写） |  |  |

备注：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具有本项目产品的合法经营、销售资格。

2、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条件：

①本次招标只接受制造商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②所投标产品必须具有省级肥料登记证,投标供应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与登记的产品相同，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肥料登记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2020－2021年省内有资质的省、市检测部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在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原件备查)、其他资质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同时须将上述材料，询价报价单一起装订**（询价单放至第一页）**并**密封**后(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人及联系电话)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海门区海门街道解放中路67号农林大厦418室**，逾时作自动放弃处理。

4、本项目开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为**2022年2月18日下午4点30分。**

5、报价时须注明所投商品的品牌、规格等，所投商品质量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否则为无效投标。

6、本次询价报价为到货价，包含售后服务费、运输费、税金等一切费用。**本项目最高限价3.5万元人民币**。本报价单以总价最低价的方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如出现相同报价，现场第二次报价，以二次报价低价方为中标单位。

7、供应商在中标结果未宣布前，不得提前离场，否则后果自负。

8、供应商中标后，同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供货，并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

9、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物运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并经业主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10、联系地址：海门区解放中路67号农林大厦。联系人：蒋女士，联系电话：0513-82209795。

                   　　 南通市海门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2年2月11日

**询价采购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日   期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法人代表 |  | 手   机 |  |
| 授权代表 |  | 手   机 |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 E-mail |  | 邮政编码 |  |
| 通信地址 |  |
| **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 |
| 序号 | 投标资料 | 是否提交 | 备   注 |
| 1 | 报价单（注：报价单不得手写，不得涂改） |  |  |
| 2 |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3 |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  |  |
| 4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5 | 诚信承诺函原件 |  |  |
| 6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

备注：

(1)报价单、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诚信承诺函、资格证明材料等必须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表由投标人填写，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至工作人员。**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通市海门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我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投标时授权代表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诚信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本项目授权代表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5、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串标、围标等行为。

6、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如中标，我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8、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9、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事项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相关证明材料或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放弃收回本项目全部投标保证金的权利，愿意被招标人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年，愿意接受招标人和监管部门的其它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